

巴罗洛技术规范

一、地理标志名称

中文名称：巴罗洛

原文名称：Barolo

二、产品种类

葡萄酒

三、申请人

申请人名称：巴罗洛巴巴列斯科阿尔巴朗格罗埃罗地区保护联合会

地址：2/c Corso Enotria - Ampelion, 12051 Alba, Italia

四、欧盟成员国原产地地理标志保护

已于1973年9月18日获得欧洲共同体注册为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（PDO）。

五、产品描述

（一）品种

只采用内比奥罗葡萄品种酿造。

（二）酒精含量

≥13%vol。

（三）产品外观

具棕色调的红葡萄酒。

六、地理区域的简要界定

意大利皮埃蒙特大区（库内奥省）。

七、与地理区域的联系

内比奥罗葡萄的根基自古以来生长在巴罗洛地区，但十九世纪中叶，感谢加富尔伯爵卡米洛·本索（**Camillo Benso**）以及巴罗洛最后的伯爵夫人朱利亚·科尔伯特·法莱蒂（**Giuglia Colbert Falletti**）的韧劲，他们开始生产异常丰富而和谐的葡萄酒，并使之成为萨瓦皮埃蒙特在整个欧洲的形象大使。巴罗洛的重要性存在于它的结构中，它表示出一种复杂和不断发展的过程，展示出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失其感官特性的能力。

八、标签的具体规则

无。

九、负责审查产品规范方面的管理机构

意大利农业、食品和林业政策部农产品质量保护和反假冒伪劣检查机构。